8.1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我司所投产品，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不适用。

8.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14.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定制桥架）[1]，生产厂为（国产）[2]，厂址为（中国）。（定制桥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定制桥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桥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定制机柜）[1]，生产厂为（国产）[2]，厂址为（中国）。（定制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定制机柜）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机柜）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室外光缆 烽火GYTA-48B1.3）[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室外光缆 烽火GYTA-48B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室外光缆 烽火GYTA-48B1.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室外光缆 烽火GYTA-48B1.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光汇聚交换设备H3C FS5500V2-48UXNS4YC-EI）[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光汇聚交换设备H3C FS5500V2-48UXNS4Y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光汇聚交换设备H3C FS5500V2-48UXNS4YC-E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光汇聚交换设备H3C FS5500V2-48UXNS4YC-E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光口面板AP H3C WA7220H-H20）[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光口面板AP H3C WA7220H-H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

比例）[3]。（光口面板 AP H3C WA7220H-H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口面板 AP H3C WA7220H-H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全光 100G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50-H36C），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全光 100G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50-H36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光 100G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50-H36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光 100G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50-H36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14.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武汉理工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